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24-013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求而进行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，通过参考市场价格，以公允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本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：陈洪、李欣忆、钟道远、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